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*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被告林**等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具狀確認被告、訴之聲明（併按被
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經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函覆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資料已銷
毀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培綺